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三)上午 10:00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 A405 會議室(台南校區)、行政大樓 3 樓國際廳 (台北校區)

主席：吳校長 政達

記錄：劉怡伶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

請依會議程序進行會議。

### 貳、前次校務會議決議案或交辦事項追蹤執行情形

追蹤項目	承辦單位	追蹤註記 A：未處理 B：辦理中 C：已完成	辦理情形
<p>1090629 校務會議 提案六： 修訂「康寧學校財團 法人康寧專科班學 則」，提請 審議。</p>	決議		<p>(1)本案修訂專科學則第 16 條，學校法規大學部及專科部應一致性，同意修正比照大學部法規文字「學生於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逾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時，教師得扣考該科目之處分。」</p> <p>(2)本案修訂專科學則第 31 條，照案通過。</p>
	教務處註冊組	B	<p>1. 依教育部 2020 年 08 月 1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18150 號函說明，教育部前以 97 年 4 月 30 日臺高(二)字第 0970065682 號函知，每學年度第 1 學期報部期程自 12 月 1 日起至翌年 2 月 15 日截止、第 2 學期自 5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截止，俾新學年開始前公告實施。</p> <p>2. 本校將依教育部時程，擬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進行修正學則提案，另於 12 月 1 日起至翌年 2 月 15 日前依程序辦理報部備查。</p>
<p>提案七： 修訂「康寧學校財團 法人康寧大學學則」，</p>	決議		<p>(1)本案修訂大學學則第 11 條法規，經由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表決過半，原提案「甲案」通過。(南北校區計出席 27 人，投票 27 人；計甲案 15 票同意；乙</p>

追蹤項目	承辦單位	追蹤註記 A：未處理 B：辦理中 C：已完成	辦理情形
提請 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b>B</b>	<p>案 12 票同意。)</p> <p>(2)本案修訂大學學則第 21 條法規，照案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教育部 2020 年 08 月 1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18150 號函說明，教育部前以 97 年 4 月 30 日臺高(二)字第 0970065682 號函知，每學年度第 1 學期報部期程自 12 月 1 日起至翌年 2 月 15 日截止、第 2 學期自 5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截止，俾新學年開始前公告實施。</li> <li>2. 本校將依教育部時程，擬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進行修正學則提案，另於 12 月 1 日起至翌年 2 月 15 日前依程序辦理報部備查。</li> </ol>
<b>1091028 校務會議</b> <b>【提案一】</b> 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	<b>C</b>	照案通過。
	招生中心		業於 109/11/11 上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校園公告系統。
<b>【提案二】</b>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 台南校區師資增聘案，提請審議。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案休閒管理學系師資異動數<b>增加為 1 人</b>，無異議照案通過。</li> <li>(2)本案應用外語學系師資異動數<b>增加為 1 人</b>，無異議照案通過。</li> <li>(3)本案健康數位科技學系師資異動數經出席委員提案複議<b>修正異動為 0 人</b>，並經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表決過半，修正通過。</li> <li>(4)本案餐飲管理學系師資異動數經出席委員提案複議<b>修正異動為 1 人</b>，並經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表決過半，修正通過。</li> <li>(5)本案資訊傳播學系師資異動數經出席委員提案複議<b>修正異動為 1 人</b>，並經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表決過半，修正通過。</li> </ol>

追蹤項目	承辦單位	追蹤註記 A：未處理 B：辦理中 C：已完成	辦理情形
	人事室	B	<p>(6)本案企業管理學系師資異動數經出席委員提案複議修正異動為0人，並經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表決過半，修正通過。</p> <p>(7)本案健康照護管理學系師資異動數經出席委員提案修正不低於5人，無異議修正通過。</p> <p>提報 109/11/30 董事會議</p>
<p><b>【提案三】</b> 本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案教師提撥勞退金案，提請審議。</p>	<p>決議</p> <p>人事室</p>	<p>照案通過</p> <p>B</p>	<p>照案通過</p> <p>提報 109/11/30 董事會議</p>
<p><b>【提案四】</b>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p>	<p>決議</p> <p>學務處</p>	<p>照案通過</p> <p>C</p>	<p>照案通過</p> <p>109.11.11 進行公告及函備教育部。</p>
<p><b>【提案五】</b>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p>	<p>決議</p> <p>學務處</p>	<p>照案通過</p> <p>C</p>	<p>照案通過</p> <p>另行提案</p>
<p><b>【提案六】</b> 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p>	<p>決議</p> <p>秘書室</p>	<p>照案通過</p> <p>C</p>	<p>照案通過</p> <p>業經 109/11/4 簽奉校長核定，並公告校園公告系統。</p>
<p><b>【提案七】</b> 109 學年度內部控制作業修訂審查事宜，提請討論。</p>	<p>決議</p> <p>秘書室</p>	<p>照案通過</p> <p>B</p>	<p>照案通過</p> <p>提報 109/11/30 董事會議。</p>

➤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1091102)簽奉校長核定，並公告本校秘書室校務會議紀錄網頁

##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

### 一、教務處

- 二、學務處
- 三、總務處
- 四、研發處
- 五、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 六、資圖中心
- 七、招生中心
- 八、人事室
- 九、會計室
- 十、體育室
- 十一、校務研究辦公室
- 十二、高教深耕辦公室
- 十三、秘書室
- 十四、商業資訊學院
- 十五、創新管理學院
- 十六、護理健康學院
- 十七、通識中心

####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臺南校區規劃計畫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9014124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12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檢附本校修正後之臺南校區規劃計畫書，如【附件一】。
- 三、本案通過後，續提案至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於 109 年 12 月 8 日前報教育部審核。

決議：本案經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表決過半，照案通過。(南北校區計出席 29 人，投票 29 人；計 25 票同意；1 票不同意；廢票 3 票)。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改善計畫」執行成果，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9 月 18 日臺教技(私專)字第 1090099912 號函，經 109 年 6 月 18 日專案輔導小組實地訪視決議，本校所送校務改善計畫執行成果審核不通過且持續列管；本校須於 109 年 12 月 8 日前檢送改善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審查意見表及自我檢核表報部審核。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12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檢附 1091 校務改善計畫(初稿)，

如【附件二】。

三、本案通過後，續提案至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於109年12月8日前報教育部審核。

決議：本案經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表決過半，照案通過。(南北校區計出席29人，投票29人；計24票同意；1票不同意；廢票4票)。

會議程序摘錄：討論本案南北校區委員進出開會會場，請秘書處重新清點確認委員出席人數；台北校區委員應到20人；實到16人；台南校區委員應到13人，實到13人，南北校區統計應到委員人數33人；實到委員人數29人。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組織規程」，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11月5日函示辦理，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審核，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修訂後全條文，如【附件三】。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第15條 學生事務處掌理校園安全、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校友及職涯發展、學生輔導等事項。分設軍訓室、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學生輔導中心、資源教室、校友及職涯發展中心及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p> <p>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中擇聘。</p> <p>學生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並得依心理師法、社工師法置心理師、社工師等專門技術人員若干人。生輔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其餘各組、中心(室)置組長或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p>	<p>第15條 學生事務處掌理校園安全、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校友及職涯發展、學生輔導等事項。分設軍訓室、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學生輔導中心、資源教室、校友及職涯發展中心及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p> <p>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中擇聘。</p> <p>學生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並得依心理師法、社工師法置心理師、社工師等專門技術人員若干人。生輔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其餘各組、中心置組長或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p>	<p>1. 為因應學校發展需要，第2項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中擇聘，修正為「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中擇聘。」</p> <p>2. 第二項作文字修正。</p>

<p>校長任用之。</p>		
<p>第 24 條 本大學設校務研究辦公室，負責規畫訂定校務發展執行策略，建立以證據為導向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提升機制等事宜。置主任一人，由校長<u>指定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u>。得置副主任、<u>執行長、副執行長</u>，並置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p> <p>校務研究辦公室之設置要點另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p>	<p>第 24 條 本大學設校務研究辦公室，負責規畫訂定校務發展執行策略，建立以證據為導向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提升機制等事宜。置主任一人，由校長<u>指定</u>，得置副主任、<u>執行長、副執行長</u>，並置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p> <p>校務研究辦公室之設置要點另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p>	<p>一、明定主任聘任資格 二、刪除執行長，副執行長編制</p>
<p>第 27 條 本大學分屬台北校區及台南校區，因學校重大校務推動必要，<u>各一級行政單位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及秘書室</u>得視業務需要置副主管一人，協助主管推動行政事務，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u>或職員兼任之</u>；<u>副總務長得由職員兼任</u>。</p>	<p>第 27 條 本大學分屬台北校區及台南校區，因學校重大校務推動必要，<u>各一級行政單位</u>得視業務需要置副主管一人，協助主管推動行政事務，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u>或職員兼任之</u>。</p>	<p>增訂設置基準及聘兼資格</p>

決議：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修訂條文請參閱修正對照表，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 二、修訂後全條文，如【附件四】。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第3條</p> <p>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七人。</p> <p>(一) 當然委員：院長、各學系(科、中心)主管。</p> <p>(二) 推選委員：由各學系(科、中心)推選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一人為代表，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經院務會議同意後，延聘本校相關院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之。</p> <p><del>(三) 審議教授、副教授升等案時，若教授、副教授人數不足時，得另聘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授為委員，經院務會議同意後參與審查。</del></p> <p>三、學系(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五人。</p> <p>(一) 當然委員：學系(科、中心)主管。</p> <p>(二) 推選委員：由該學系(科、中心)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中推選產生，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學系(科、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學系(科、中心)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不足時由該學系(科、中心)系、科務會議或中心會議同意，延聘本校相關學系(科、中心)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之。</p> <p><del>(三) 審議教授、副教授升等案時，若教授、副教授人數不足時，得另聘校內外相</del></p>	<p>第3條</p> <p>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七人。</p> <p>(一) 當然委員：院長、各學系(科、中心)主管。</p> <p>(二) 推選委員：由各學系(科、中心)推選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一人為代表，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經院務會議同意後，延聘本校相關院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之。</p> <p><u>(三) 審議教授、副教授升等案時，若教授、副教授人數不足時，得另聘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授為委員，經院務會議同意後參與審查。</u></p> <p>三、學系(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五人。</p> <p>(一) 當然委員：學系(科、中心)主管。</p> <p>(二) 推選委員：由該學系(科、中心)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中推選產生，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學系(科、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學系(科、中心)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不足時由該學系(科、中心)系、科務會議或中心會議同意，延聘本校相關學系(科、中心)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之。</p> <p><u>(三) 審議教授、副教授升等案時，若教授、副教授人數不足時，得另聘校內外相</u></p>	<p>教師升等不得低階高審部分已於第五條訂定規範，刪除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三項第(三)款規定</p>



<p><u>關領域之教授為委員，經學系(科、中心)系、科務會議或中心會議同意後參與審查。</u></p>	<p><u>關領域之教授為委員，經學系(科、中心)系、科務會議或中心會議同意後參與審查。</u></p>	
<p>第 6 條 本校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學術研究案及調整學術單位，除第 3 條第一項第八款之情形，須先經由各級教評會決議，交回人事室彙整，轉校教評會審議。</p> <p><u>本校教師如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u></p>	<p>第 6 條 本校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學術研究案及調整學術單位，除第 3 條第一項第八款之情形，須先經由各級教評會決議，交回人事室彙整，轉校教評會審議。</p> <p><u>本校教師如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u></p>	<p>刪除教師如涉有違反教師法之情事，於第七條規範</p>
<p>第 7 條 <u>本校教師如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等情形之一者，逕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 7 條 <u>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其他議案以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u></p>	<p>教師如涉有違反教師法之情事之規範</p>

決議：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108學年度決算審查，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08 學年度決算已由亞東會計師事務所於 109 年 9 月 23 日查核完竣。
- 二、臺北校區本學年度結餘 21,871,854 元；臺南校區餘絀-98,942,070 元。本學年度兩校區合併餘絀-77,070,216 元。如【附件五】



三、依會計法規定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於次學年度結轉至累積餘絀。

四、通過後，陳報董事會審查及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正本校大學學則內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康寧大學 109 年 8 月 3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經教育部要求本校「學則」中有關申訴部分之規定應與本校「申訴處理辦法」秉一致原則，依此擬修改本校大學學則第 18 條第 4 款及第 4 款第 1 項、第 2 項條文內容。

三、檢附本校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稿如【附件六】。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8 條 ... 四、依本條文第一、 二款之處分有異 議者，得依本校 <u>「學生申訴處理 辦法」</u> 向本校學 生申訴評議委員 會提出申訴。 ... 提出修正案： ... 四、依本條文第一、 二款之處分有異 議者，得於收到 <u>處分書次日起二 十日</u> ，向本校學 生申訴評議委員 會提出申訴。 ...	第 18 條 ... 依本條文第一、二款之 處分有異議者，得於收 <u>到處分書次日起十日</u> ， 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 員會提出申訴。 ...	1. 修正大學學則第 18 條 第 1 項第 4 款內容。 2. 參考本校「學生申訴 處理辦法」。
第 18 條 ... (一)申訴結果未確定前， 不因申訴之提起，而 停止原處分之執行， 但在校生（依學校規 定提起申訴者）得依	第 18 條 ... (一)申訴結果未確定 前，不因申訴之提 起，而停止原處分 之執行，但在校生 （依學校規定提起	1. 修正大學學則第 18 條 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內 容。 2. 修正大學學則第 18 條 第 1 項第 4 款第 2 目刪 除部分條文內容。 3. 參考本校「學生申訴

<p><u>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申請</u>繼續在校肄業。申訴期間之各項學籍處理，除不發給學位證書外，其餘均比照在校生處理。</p> <p>(二)申訴結果如維持原處分，其留校繼續肄業期間所修學分及成績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費。</p>	<p>申訴者)得<u>繼續在校肄業</u>。申訴期間之各項學籍處理，除不發給學位證書外，其餘均比照在校生處理。</p> <p>(二)申訴結果如維持原處分，其留校繼續肄業期間所修學分及成績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費。<u>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u>。</p>	<p>處理辦法」</p>
--	---	--------------

決議：本案經出席委員提案附議修正第 18 條第四項文字，並經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表決過半，維持「原提案」通過。(南北校區計出席 29 人，投票 29 人；計「原提案」18 票同意；「修正案」9 票同意；「廢票」2 票)。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正本校專科班學則內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康寧大學 109 年 8 月 3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經教育部 109 年 07 月 0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90094390 號規定，依法落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應於學則納入入學資格、修業年限、缺課及成績考核、休學年限等規範。擬於專科班學則新增第 16 條條文修改為：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得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規定辦理申請事(病)假、產假。第 17 條條文後依排序修正。
- 三、經教育部要求本校「學則」中有關申訴部分之規定應與本校「申訴處理辦法」秉一致原則，依此擬修改本校專科班學則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4 款第 1 項條文內容。
- 四、檢附本校專科班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稿如【附件七】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6 條</p> <p><u>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得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規定辦理申請事(病)假、產假。</u></p>		<p>1. 新增第 16 條條文。</p> <p>2. 原第 16 條條文序號修正為第 17 條，後續條文依序修正。</p>
<p>第 38 條</p> <p>...</p> <p>四、依本條文第一、二款之處分有異議</p>	<p>第 37 條</p> <p>...</p> <p>四、依本條文第一、二款之處分有異</p>	<p>1. 修正專科學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4 款內容；因新增第 16 條條文，後續條文依序修正。</p>

<p>者，得<u>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u>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p>	<p>議者，得於<u>收到處分書次日起十日</u>，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p>	<p>2. 參考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p>
<p>第<u>38</u>條</p> <p>...</p> <p>(一)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學生（依學校規定提起申訴者）<u>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申請繼續在校肄業</u>。申訴期間之各項學籍處理，除不發給學位證書外，其餘均比照在校生處理。</p> <p>...</p>	<p>第<u>37</u>條</p> <p>...</p> <p>(一)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學生（依學校規定提起申訴者）<u>得繼續在校肄業</u>。申訴期間之各項學籍處理，除不發給學位證書外，其餘均比照在校生處理。</p> <p>...</p>	<p>1. 修正專科學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內容。；因新增第 16 條條文，後續條文依序修正。</p> <p>2. 參考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p>

決議：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陸、主席指示：

無

柒、散會（ 11 時 15 分）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109 學年度校務會議委員簽到表(台北校區)

日期：109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國際廳

出席委員：

序號	服務系科/單位	職 級	姓 名	簽 到
01	校長室	教授	吳政達	吳政達
02	副校長室	副教授	李惠玲	李惠玲
03	幼保系	副教授	鄭雅丰	鄭雅丰
04	應外科	副教授	陳琇娟	陳琇娟
05	資管科	副教授	陳宗騰	陳宗騰
06	資管科	副教授	朱錦文	朱錦文
07	企管科	副教授	鍾珮珊	鍾珮珊
08	視光科	教授	丁先玲	丁先玲
09	長照系	教授	陳秀珍	陳秀珍
10	應外科	副教授	李金瑛	李金瑛
11	視光科	教授	林富宮	台南上課; 請假
12	護理科	助理教授	呂莉婷	呂莉婷
13	護理科	講師	徐偉鈞	上課中; 請假
14	動畫科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呂學銘	呂學銘
15	教務處	教務長	楊士央	楊士央
16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組長	喻綬英	喻綬英
17	招生中心	組長	高惠玲	高惠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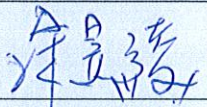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109 學年度校務會議委員簽到表(台北校區)

日期：109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國際廳

出席委員：

序號	服務系科/單位	職 級	姓 名	簽 到
18	護理科	辦事員	涂昱綾	
19	學生代表	五護 4 孝 106512212	李詩彤	
20	學生代表	五企 4 忠 106536101	莊凱傑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9 學年度校務會議委員簽到表(台北校區)**

日期：109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國際廳

列席：

序號	服務系科/單位	職 級	姓 名	簽 到
01	秘書室	主秘	傅木龍	傅木龍
02	研發處	研發長	鄧進權	鄧進權
03	校務研究辦公室	主任	徐鵬翔	徐鵬翔
04	國際處	國際長	鈕方頤	鈕方頤
05	學務處	學務長	嚴竹華	嚴竹華
06	總務處	總務長	曹德慧	曹德慧
07	人事室	主任	鍾佩晃	鍾佩晃
08	會計室	主任	賴春月	賴春月
09	幼保系(科)	主任	徐千惠	徐千惠
10	資管科	主任	蕭曼蓉	蕭曼蓉
11	招生中心	主任	莊明達	莊明達
12	企管科	副主任	熊漢琳	熊漢琳
13				
14				
15				
16				
17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109 學年度校務會議委員簽到表(台南校區)

日期：109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序號	服務系科/單位	職 級	姓 名	簽 到
01	副校長兼校區主任	副教授	陳清溪	陳清溪
02	健康照護管理系	副教授	蘇志汾	蘇志汾
03	健康照護管理系	副教授	顏瑞美	顏瑞美
04	健康照護管理系	副教授	張詠菡	張詠菡
05	健康照護管理系	副教授	邱方晞	邱方晞
06	休閒管理學系	助理教授	藍艷秋	藍艷秋
07	健康數位科技學系	講師	劉相君	劉相君
08	應用外語學系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王盈文	王盈文
09	學務處	副組長	吳佩芳	吳佩芳
10	學務處	組員	黃培芸	黃培芸
11	總務處	副組長	洪淑萍	洪淑萍
12	學生代表	學生	鄺智權	鄺智權
13	學生代表	學生	李承益	李承益
14				
15				
16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9 學年度校務會議委員簽到表(台南校區)**

日期：109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列席：

序號	服務系科/單位	職 級	姓 名	簽 到
01	學務處	副學務長	葉三銘	葉三銘
02	總務處	副總務長	蔡軍慧	蔡軍慧
03	國際處/通識教育 中心	副處長/副 主任	李惠滢	李惠滢
04	體育室	主任	吳惠琴	吳惠琴
05	秘書室	副主任秘書	陳國偉	請假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